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分别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香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任翟娟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娟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本议案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人员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冯波鸣（主任）、刘振华、陈学、王永新、余志良

审计委员会：

邓黄君（主任）、盛慕娴、王英波

提名委员会：

盛慕娴（主任）、刘振华、邓黄君、王英波、曲保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盈颖（主任）、邓黄君、王英波、钟富良、黄传京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英波（主任）邓黄君、邹盈颖、余志良、黄传京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翟娟女士简历：

翟娟，1979 年 9 月出生，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后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任法律部助理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与合

规性事务主管。后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加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开始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至今。截止目前，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